**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9603**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85HG276J**

**项目名称：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采购人：广东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9603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85HG276J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9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电视录制及电视播出中心设备 | 画面分割器（核心产品）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 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除核心产品、应用服务器外，详见采购需求设备清单）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满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333号自编22号

联系方式：020-612929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附件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提供说明。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电视录制及电视播出中心设备 | 画面分割器（核心产品）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 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除核心产品、应用服务器外，详见采购需求设备清单）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满之日止。具体为：

1、交货及系统集成验收期。具体交付时间及验收见设备交货及系统集成及验收条款约定。2、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提供维修、技术支持和配件更换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相关售后服务条款约定。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规划》和《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方案》的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配套设备，以加强完善应急广播平台系统维护、监测和信号接收处理环节。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含软件）采购、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全部内容，投标人需到现场测量并核实项目环境是否满足所投产品的要求，对因不符合投标人所投产品安装使用要求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签订合同后提供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包组不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二.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广东电视中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中标人按时按质向采购人交付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设备，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本项目整体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4.、中标人在采购人按照上述支付方式支付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必须开具等额发票提供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本合同为财政拨款方式支付，支付程序按法定财政流程处理。 |
| 验收要求 | 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

说明：（1）采购人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2）要求投标人应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获得中标后无法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 | 画面分割器 | 套 | 2 | 详见技术要求 |
| 2 |  | 接口转码专用设备 | 台 | 3 | 详见技术要求 |
| 3 |  | 便携操作控制器 | 台 | 3 | 详见技术要求 |
| 4 |  | 手持应急广播终端 | 个 | 10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 铺设光缆服务 | 套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 6 |  | 编解码器 | 台 | 2 | 详见技术要求 |
| 7 |  | 通话系统 | 套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 8 |  | 帧同步板卡（含背板和机箱） | 套 | 2 | 详见技术要求 |
| 9 |  | 应急广播信息告警提示系统 | 套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 10 |  | 安全加固设备 | 台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 11 |  | 接入交换机 | 台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 12 |  | 4K转换盒 | 个 | 2 | 详见技术要求 |
| 13 |  | 双联监示器 | 台 | 2 | 详见技术要求 |
| 14 |  | 应用服务器 | 台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四. 标准和规范化要求**

1.视音频相关标准

1.1. GY/T 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1.2.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1.3. GY/T 254-2011 高清晰度电视测试图

1.4. GY/T 159-2000 4:4:4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1.5. GY/T 358-2022 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显示适配元数据技术要求

1.6. 国家关于视音频、广播电视传输的其他有关标准。

2.其他相关标准

2.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他有关高清晰度及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设备和系统的标准。

2.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他有关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2.3. 国家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其他有关标准。

**五. 技术要求**

**1. 画面分割器**

1.1. 支持不少于：18路3G/HD/SD-SDI自适应输入（其中不少于4路兼容CVBS）、1路HDMI输入、4路SDI输出和4路HDMI输出，支持4K Quad-Link输出。支持24声道AES/EBU和12声道Line音频输入。

1.2. 支持不少于：2声道模拟音频Line Out输出，3.5mm插座，2声道模拟音频耳机监听输出，3.5mm插座。每路HDMI多画面输出支持2声道内嵌音频监听，每路SDI多画面输出支持2声道内嵌音频监听。

1.3. 具有REF和LTC输入接口，具有USB、RS422、GPI/0接口，有以太网口（100/1000BASE-TX，RJ-45）。

▲1.4.可支持多种输入HD格式，不少于以下：1920×1080/50i、1920×1080/59.94i、1920×1080/60i、1920×1080/23.98p、1920×1080/24p、1920×1080/25p、1920×1080/29.97p、1920×1080/30p、1280×720/50p、1280×720/59.94p、1280×720/60p、1920×1080/50p、1920×1080/59.94p、1920×1080/60p；输入SD格式不少于：720×576/50i、720×480/59.94i；HDMI输出格式：单路支持不少于：1920×1080/50p、1920×1080/59.94p，4路输出支持拼接成不少于：3840×1080、1920×2160、3840×2160、7680×1080、1920×4320分辨率；SDI输出格式：单路支持不少于：1920×1080/50i、1920×1080/59.94i、1920×1080/50p、1920×1080/59.94p，4路输出支持拼接成不少于：3840×1080、1920×2160、3840×2160、7680×1080、1920×4320分辨率。

1.5. 支持Windows客户端软件控制。

1.6. 提供多种显示元素，支持用户自定义布局，可实现信号任意位置、任意大小摆放，以及任意跨屏拼接、无限复制，能快速切换信源、一键放大信源。支持视频窗口、音量表、UMD等显示元素任意布局。

1.7. 支持TSL协议，可实现动态源名和Tally自动跟随，满足不同场景要求。

1.8. 支持NTP、LTC自动校时、内嵌时码显示、AFD信息显示、信号格式信息显示。

▲1.9.支持黑场、静帧、静音、音量过高等信号检测报警，支持电源、温度等设备异常情况报警，支持文字、边框、GPO形式提示报警，延时不高于0.5秒。

1.10.HD-SDI输出接口特性：10Hz高通滤波下的抖动不超过0.2UI。

1.11.通过软件控制实现输入信号放大到全屏显示的延迟时间不高于0.5秒。

1.12.通过本机按键控制实现布局模板切换的延迟时间不高于1秒。

1.13.标配冗余电源，110~240V，50~60Hz。

**2. 接口转码专用设备**

2.1. 机架式设备，标配原厂导轨。

2.2. 配置处理器≥2颗，每颗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8GHz，缓存≥12MB，支持双线程；配置专用内存≥2\*16GB，配置SSD≥2\*600G作为系统硬盘（RAID1），配置SATA HDD≥2\*3.84T 作为素材硬盘；配置千兆电接口≥4个，万兆光接口（含光模块）≥2个；配置阵列控制器≥2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2.3. 支持不低于5-45°C标准工作温度，配置≥550w热插拔冗余白金版电源；不低于热插拔冗余风扇。

2.4. 支持不低于带外故障检测功能，对硬件故障如CPU故障、内存故障、PCIe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机箱外部配置完善的报警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2.5. **提供一份兼容性方案**，满足以下要求：

2.5.1兼容现有播出系统（委托广州名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开发的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可从通用接口平台获取元数据定义格式且符合指定系统要求的串联单，并在满足信息安全的要求下能自动入库。

2.5.2将节目文件可以从广东广播电视台二期大楼六楼的播出系统或二级存储系统获得，采用文件推送或者查询获取。

2.5.3能够设置迁移策略，自动均衡使用线路带宽和网络资源，当出现线路故障、带宽超过限制等情况时，自动调整迁移策略，保证稳定的数据传输。

2.5.4素材文件入库流程自定义，从广东广播电视台二期大楼六楼的播出系统获取素材文件后，按照预设入库流程，自动实现素材元数据、文件格式、辅助数据等数据转换，并完成自动入库；数据转换任务支持任务均衡。

2.5.5素材文件入库流程需与现有播出系统上载流程结合，并能在统一的素材管理工作站上实现素材编辑、审核等操作。

2.5.6 除支持从广东广播电视台二期大楼六楼的串联单系统获取素材元数据方式外，还需要支持从列表文件获取素材元数据。

2.5.7 接口平台无人值守，整个自动入库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并支持自动清理缓存文件、数据等，并保留详细的工作日志。

2.5.8 提供合乎管理规范性的要求，与入库相关的工作流管理需要提供灵活的定义方式。

**3. 便携操作控制器**

3.1. CPU：不低于8核。

3.2. 屏幕尺寸：不低于12英寸。

3.3. 屏幕色彩：不低于1670万色，P3广色域。

3.4. 运行内存（RAM）：不低于12GB。

3.5. 存储容量（ROM）：不低于256GB。

3.6. 扩展支持：microSD（支持最大存储卡容量：1TB）

3.7. WLAN标准：支持802.11 a/b/g/n/ac/ax, 2x2 MIMO, HE160。

3.8. 电池容量：不低于10100mAh

3.9. 配备配套磁吸键盘。

**4. 手持应急广播终端**

4.1. 支持接收调频广播、DTMB信号。

4.2. 可被调频广播远程激活并快速播出应急信息。

**5. 铺设光缆服务（提供包含以下耗材、线缆和服务）**

5.1. 敷设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楼三楼东至三楼西单模室外万兆144芯光缆2根（需配置96芯FC口配线架，48芯LC口配线架）、48芯多模室外万兆光缆2根（含48芯FC口光纤配线架）。

5.2. 敷设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楼三楼东至三楼北48芯单模室外万兆光缆2根、48芯多模室外万兆光缆2根（含48芯FC口光纤配线架）。

5.3. 敷设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楼三楼东至二期大楼六楼144芯单模室外万兆光缆2根（含144芯FC口光纤配线架）。

5.4. 敷设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楼三楼东至二期大楼三楼24芯单模室外万兆光缆2根（含24芯FC口光纤配线架）。

5.5. 敷设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楼三楼东至二期大楼四楼24芯单模室外万兆光缆1根（含24芯FC口光纤配线架）。

5.6. 敷设广东广播电视台三楼东机房至三楼东监控大厅（长度约为20米）24芯单模室外万兆光缆2根（含24芯LC口光纤配线架）。

5.7. 敷设三楼东设备机房至三楼东监控机房12对双芯LC口单模万兆尾纤，长度约为50米。

5.8. 敷设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楼三楼西至32楼48芯单模室外万兆光缆1根。

5.9. 含耦合器、扎带、光纤标识牌等辅材。

5.10.含光纤熔接、光通测试、光纤线路损耗测试等内容。

**6. 编解码器**

6.1. 机箱：19英寸标准机箱。

▲6.2.视频接口至少具备4路HD-SDI视频信号输入/输出，至少具备1路12G-SDI视频信号输入/输出，BNC接口，75欧姆；视频接口可通过网管设置为编码（发）或解码（收）。

6.3. 视频接口具备ASI流输入/输出能力。

6.4. 视频编解码格式支持H.264 High Profile 和H.265 Main Profile，分辨率支持HD 1080 ， UHD 2160，帧率支持25，29.97， 30， 59.94，50，60 fps，支持逐行和隔行扫描。

6.5. 音频编解码格式支持AAC-LC，HE-AAC， MPEG layer II，PCM，AC3。

6.6. 以太网接口至少具备4\*GbE以太网接口，符合1000BASE-T标准；每个端口可独立配置Internet接入和本地视频流接入；以太网接口具备Ts over IP输入/输出能力。

6.7. 支持视频流在Internet网络中传输，支持多种互联网传输保护协议，包括Zixi、SRT和FEC协议。

6.8. 对输入的ASI码流和IP码流具有码流保护传输的功能；具备网络丢包恢复、重传功能，可有效应对Internet网络传输中延迟、抖动、丢包造成的业务流数据丢失；可应对40%以上网络随机丢包事件，并确保受保护业务流不受影响；至少支持1+1路由保护。

6.9. Internet传输能力不小于700Mbps。

6.10.系统具备传输组网功能，支持点到点、点到多点、多点到点的业务配置。

6.11.支持专业网管，能高效管理设备组网及提供灵活的业务调度，支持SNMP管理，支持Web管理。

▲6.12.具备网络传输安全性设置，自带防火墙功能。

6.13.具备内容传输安全性设置，AES256秘钥加扰。

6.14.具备设备管理安全性设置，仅通过VPN方式访问设备。

6.15.性能监控：符合ETR 290的DVB测试标准，支持ETSI TR-101 290 Priority 1 & Priority 2测试标准。

6.16.具备实时网络状态统计，包括所有源和目的的网络状况、码率大小、缓冲统计、时延统计、丢包统计、重传统计、跳包统计等，并可据此形成图表更加直观地显示网络收发状态，状态统计的刷新频率可手动设置。

6.17.具备冗余双电源。

**7. 通话系统**

★7.1.可与在用通话系统（ClearCom品牌，目前连接各播出频道岗位、台各演播室和二期六楼会议室等节点）的其他面板间互相呼叫，同时互相呼叫数不少于4路，完成原有系统的对接设置工作。（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2. 新设备可直接接入原交换机预留的9个GE电口，网线按需且不少于300m。

7.3. 除通话面板外均需双电源配置。

7.4. 通话矩阵应满足以下要求：

7.4.1.具备不少于32路处理能力，主板配置双冗余处理器。

7.4.2.矩阵内部处理及传输满足全数字音频信号及数据信号传输功能，支持动态通话面板地址。

7.4.3.具备不少于4个网络连接接口，支持自定义网口功能，分别用于管理，连接面板或者连接AES67音频流。

7.4.4.配备原厂控制软件，含授权许可，可以本地或者远程配置和管理所有部件单元，支持通信节点管理界面，支持用户自定义的通信逻辑管理。

7.5. 通话面板应满足以下要求：

7.5.1.配备不少于8块通话面板。

7.5.2.不少于12个OLED带源名显示的通话按键，可对矩阵交叉点输入输出电平进行设置，配有数字键盘。

7.5.3.具备网络接口，可以通过IP连接矩阵IP板卡。

7.5.4.具备音频I/O接口和GPI控制接口。

7.5.5.标准机架安装式。

7.5.6.配套鹅颈话筒≥18寸。

**8. 帧同步板卡（含背板和机箱）**

8.1. 不低于3Gbps，高清，标清帧同步、延迟。

8.2. 支持2路SDI信号输入。

8.3. 视频延迟调整达15 帧。

8.4. 自动检测输入的视频丢失，支持本地灰画面输出以保证音频输出连续性。

8.5. 内置YUV/RGB颜色合法器。

▲8.6.提供3路或以上的3G/HD-SDI/SDI信号输出，其中1路断电旁通。

8.7. 可选光纤模块增加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数量。

8.8. 支持视音频边缘同步测量，侦测视音频处理延时。

8.9. 支持AFD（SMPTE-2016），VLI（RP-186）和WSS插入。

8.10.支持音频元数据插入和提取（SMPTE 2020-A）

8.11.支持RS 422串行数据输入和输出,支持音频元数据。

8.12.具有不少于3个GPI输入和输出，可以插入或提取时间码的用户位，也可用于自动控制，调用用户预置和响度重置全方位音轨交叉和混合功能。

8.13.支持不少于32通道内部音频处理。

8.14.可通过选件支持响度控制。

8.15. 音频延迟调整不低于2秒钟，修正声画同步问题。

8.16. 19寸机架式安装、配冗余电源。

**9. 应急广播信息告警提示系统**

★9.1.提供能适配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的接口，通过RJ45接口以HTTP的POST/GET协议不间断接收来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流的内容，完成告警信息采集功能。（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2.提供适配二期播控中心播出一致性比对系统的接口，接收告警信息，支持通过RJ45接口以HTTP的POST/GET协议不间断接收来自各系统的信息流内容，完成告警信息采集功能。其中信息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技审信息、比对信息、切换信息、面板当前路信息、心跳信息以及自定义信息等。

▲9.3.提供数据存储功能模块，能够精准解析识别应急广播平台的正常信息和报警信息，把报警类别、报警内容、报警的开始和恢复时间等信息分类存储于实时数据库当中，以便值班员能随时了解应急广播信息的发布内容和情况，同时能快速检索查询当前实时的报警记录信息以及历史报警记录。

9.4提供的数据存储功能模块，能够精准解析识别二期播控中心播出一致性比对系统的正常信息和报警信息，把报警类别、报警内容、报警的开始和恢复时间等信息分类存储于实时数据库当中，以便值班员能随时了解应急广播信息的发布内容和情况，同时能快速检索查询当前实时的报警记录信息以及历史报警记录。

9.5. 提供告警信息分析功能模块，能够对不同的报警数据按照用户自定义可以识别分类为正常、一般报警、严重报警等类别，并准确记录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

▲9.6.提供告警显示及语音输出功能模块，应将所有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内容和报警信息以图示或文字等方式清晰地显示在屏幕上，并按照用户自定义的系统报警设置播放对应的报警语音。

9.7. 提供告警显示及语音输出功能模块，应将所有二期播控中心播出一致性比对系统推送的内容和报警信息以图示或文字等方式清晰地显示在屏幕上，并按照用户自定义的系统报警设置播放对应的报警语音。

9.8. 提供灯箱联动控制功能模块，能够把实时的报警信息通过网路通信链路与灯箱集中控制器的CPU进行通信，交换数据，按报警信息控制输出，记录灯箱状态信息。

9.9. 提供独立组装机箱的灯箱集中控制器，满足以下要求：

9.9.1.灯箱集中控制器支持按不同报警类别控制三种及以上颜色灯光，高级别报警时灯光可自定义频率闪烁（≥2Hz）。

9.9.2.集中控制器应配备IO模块，精准输出控制信息，区分灯箱报警状态并实时反馈至控制服务器，实现远程监控与管理。

9.9.3.集中控制器的组装机箱应装配集中控制器模块和供电模块、输出控制端子等。

9.10.提供不少于控制17个频道的灯箱控制模块，能让二期播控中心每个频道导控区的灯带独立控制并分开报警，能够集合控制灯箱的白光、黄光和红光的灯带。符合60W以上的不间断供电要求，开关的设计应满足回路反向电动电压抑制功能，确保灯箱的控制稳定可靠。

9.11.对二期播控中心现有的灯箱进行智能化改造，智能灯箱的改造应满足现有灯箱的结构、大小、字体不改变的要求。在原白光光带基础上，至少加装黄光和红光高亮度灯带，各灯带都不应低于现时的高亮要求，功率大于10W每米及以上。电源变换控制及信号控制模块应集中附装在灯箱的后部，不影响灯箱的整体外观和使用功能。

9.12.智能灯箱系统控制服务器采用工控机或服务器，用于运行的功能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告警信息采集模块、告警信息分析模块、告警信息显示模块、告警声音辅助模块、数据存储模块和联动控制模块，其硬件**不低于以下**性能指标：

9.12.1.CPU： 4核 Intel I7 6700 3.4G；

9.12.2.内存： 8G；

9.12.3.硬盘： 2T

9.12.4.显示器：27寸LED显示器1个。

9.12.5.接口：2个PCI，1个PCIE\*16,1个PCIE\*4，2个RS232，DVI,HDMI,VGA,双千兆网口)。

▲9.13.系统从接收到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消息和报警起，到灯箱切换到报警状态颜色的整体延时不超过800毫秒。

9.14.系统从接收到二期播控中心播出一致性比对系统推送的消息和报警起，到灯箱切换到报警状态颜色的整体延时不超过800毫秒。

9.15.**提供一份设计方案**，详细说明系统完整的软件架构设计和硬件设备部署的方案，针对系统中每一个功能模块说明具体的实现方式。

**10. 安全加固设备**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外型 | 机架式设备≥2U，标配导轨。 |
| ★主要性能 | 配置X86架构处理器≥2颗，每颗处理器核数≥20核，主频≥2.3GHz，支持双线程，支持AVX-512指令集。 |
| 配置内存≥4\*32GB |
| 配置SSD≥2\*480G，SATA HDD≥2\*2T |
| 配置千兆电接口≥4个，万兆光接口（含光模块）≥2个 |
| 配置阵列控制器≥2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
| 内存可扩展数量 | 最大支持32根DDR4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支持RDIMM或LRDIMM； |
| 硬盘槽位 | 支持SAS/SATA HDD/SSD硬盘 |
| 启动盘可选项 | 支持SATA和PCIe M.2选件，支持双Micro SD卡套件。 |
| 扩展插槽 | 最多提供≥15个扩展插槽（其中包含14个PCIe4.0标准插槽和1个OCP3.0插槽）。（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及链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接口 | 可支持前部：2个USB接口;1个VGA；后部：2xUSB3.0; 1x串口；1xVGA； |
| 冗余电源 | 配置≥550w热插拔冗余白金版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热插拔冗余风扇。 |
| 工作温度 | 支持最高5-45°C标准工作温度 |
| 管理功能 | 支持带外故障检测功能，对硬件故障如CPU故障、内存故障、PCIe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机箱外部配置完善的报警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
| 支持配置氛围灯与服务器监控或功率负载等状态联动，提供具备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器支持外接USB WIFI模块，用户可使用手机或PC通过无线登录HDM，提供具备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运维增强 | 当服务器因可更换硬件故障导致启动进程挂死在POST阶段时，支持使用应急诊断功能。 |
| ★操作系统 | 配置标准版操作系统（含正版操作系统授权），支持应急广播专用业务软件和安全软件部署。 |
| 售后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三年原厂7×24小时服务，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1. 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交换容量和  包转发率 | 交换容量≥756Gbps，包转发率≥252Mpps。 |
| ★端口及模块  配置要求 | 实配100/1000Base-T以太网口≥48个，1/10 GE光接口≥4个，配置千兆多模模块≥10个和千兆单模模块≥10个，扩展插槽≥1个。 |
| 硬件规格 | 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 |
| 支持双电源、双风扇模块。 |
| ▲支持可插拔双风扇可靠性设计，可以根据实际环境的需要灵活配置前后风道通风或者后前风道通风，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软件规格 |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32K，整机最大ARP地址表≥32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64K。 |
| 三层功能 |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
|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
| CPU保护 | 支持CPU保护功能 |
| 安全启动 | 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
| ERPS | 支持ERPS功能，收敛时间<50ms。 |
| SAVI | 支持SAVI功能 |
| VxLAN | 支持VxLAN二层互通 |
| 支持VxLAN集中式网关互通功能 |
| 支持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
| 可靠性 | 支持BFD FOR VRRP功能 |
| 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
| 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
| 堆叠 | 最大堆叠台数≥9台 |
|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
|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
| 支持远程堆叠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 |
| 最大VLAN数(不是VLAN ID)≥4094 |
| 链路聚合 |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
| 镜像功能 |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
| 绿色节能 | 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
|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
| 组播 | 支持IGMP v1/v2/v3，MLD v1/v2 |
| 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
| 支持PIM Snooping |
| 配置和维护 | 支持SNMP V1/V2/V3、RMON、SSHV2 |
| 支持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
| 售后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三年原厂7×24小时服务，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2. 4K转换盒**

12.1.具备4路SDI输入和4路SDI输出；自动识别12G、3G或HD信号，支持12G-SDI和4线3G-SDI的相互转换；4线3G-SDI信号支持SQD和2SI两种模式。

12.2.支持6G-SDI和4线1.5G-SDI的相互转换。

12.3.可配置为1x4分配放大器模式。

▲12.4.具有Quad-link输入信号时差分析功能、自动线缆均衡以及加上抖动衰减的 时基 重建功能；针对抖动衰减能够自动均衡和时钟恢复。

12.5.支持HDR信息的直通和覆盖输出。

12.6.支持AC-3和E-AC-3压缩音频的直通，支持16通道的24位音频。

12.7.支持通过USB端口和原厂软件进行配置。

12.8.使用 5-20V DC电源。

**13. 双联监示器**

13.1.4U机架安装，屏幕尺寸≥9寸，水平分辨率≥1920，垂直分辨率≥1080，色深≥16.7M，水平和垂直视角≥160°，亮度≥450cd/㎡，对比度≥1000:1。

13.2.每个屏幕不少于2路12G-SDI视频输入(向下兼容 6G/3G/HD/SD-SDI);不少于1路12G-SDI视频输出(向下兼容 6G/3G/HD/SD-SDI)

13.3.路HDMI2.0输入，3.5mm耳机孔输出，支持以太网/GPI远程控制。

13.4.通道SDI信号嵌入音频表，支持水平/垂直两种显示方式。

13.5.支持波形图、矢量图功能；多种色温选择, TC码，UMD功能。

13.6.支持全蓝/黑白模式, 全扫描, 过扫描, 欠扫描，Aspect Ratio，Safe & Area Marker。

13.7.铝合金机壳, 内置扬声器，LED TALLY指示灯。

**14. 应用服务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处理器≥2颗，每颗处理器核数≥32核，每颗处理器主频≥2.2GHz，L3缓存≥32M。线程数量≥32。支持内存通道≥4。TDP≤225W。 |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支持的CPU与供应商提供的CPU相匹配 |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内存插槽≥16个 |
| ★主板存储接口 | 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 |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a) 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b) 单路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4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4 |
| ★内存规格 | 配置DDR4内存≥4\*32GB，频率不低于2933MHz，最大内存容量不低于2TB； |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 |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和数量 | a）配置系统盘≥2个480GB SATA SSD通用硬盘  b)缓存盘≥2个1.6TB PCIe NVMe SSD通用硬盘 (128K 顺序读带≥6800MB/S，128K顺序写带≥2500MB/S，4K随机读 IOPS≥1300000，4K随机写IOPS ≥200000，5年DWPD ≥3)；  c)数据盘配置 ≥4个 2TB SATA 7.2K HDD通用硬盘 |
| 硬盘接口类型 | 支持SATA、PCIe、SAS硬盘接口 |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不少于12个硬盘位，可支持拓展4个后置NVMe盘 |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置千兆电接口≥4个，万兆光接口（含多模光模块）≥2个 |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显示接口类型应支持DP、HDMI等 |
| ★USB 接口 | 配备不少于3个USB3.0接口 |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电源模块数≥2个 |
| ★电源功率 | 电源功率≥500W |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尺寸（高×宽×深） | 高度不超过175mm;宽度不超过483mm；深度不超过1000mm； |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 ; 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 ; 大气压 86～106kPa |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
| 机柜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19英寸42U标准机柜，外尺寸约42U高×600mm宽×1100mm深 |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接口、BMC管理端口 |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 RAID卡功能 | RAID 级别支持 | 配置SAS RAID阵列卡≥1个，支持RAID0/1/5/6/10/50/60；缓存≥2GB，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配置热插拔冗余AC电源 |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带外故障检测功能，对硬件故障如CPU故障、内存故障、PCIe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机箱外部配置完善的报警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2) 不依赖OS，可带外升级BIOS、BMC版本，可通过带外一次升级多个部件的固件；  3)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4)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  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  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其他功能见服务器操作系统指标要求表。 |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18030 的有关规定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 BMC/BIOS固件双镜像保护 |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 MAC白名单访问控制 |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
| CPU性能 | ★CPU主频 | CPU主频≥2.2GHz |
| ★单CPU核数 | 单CPU≥32核 |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32MB |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单内存模块容量≥32GB |
| ★内存速率 | 内存速率≥2666MT/s |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通过3C节能认证；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投标人提供三年原厂7×24服务，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每季度派员巡检1次；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
| ★培训服务 |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 |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正版操作系统，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提供上门服务 | 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链稳定，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应用服务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六. 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验收

(1)中标人需提供对应此项目出货清单。中标人将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到招标人所在的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配合招标人依照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共同进行**设备检验**。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正式上线。

(4)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中标人应负责在设备验收时将所有系统设计和施工档案、有关产品说明书、交予采购人。

2.系统验收

(1)中标人按时按质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系统及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中标人方能申请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

(2)本项目系统测试将包含但不限设备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所有相关测试通过后，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中标人方能申请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前，由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技术指标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系统测试时应有采购人技术人员参与。

(4)验收程序：由采购人项目组和投标方施工人员对整个系统改造部分按照广播电视行业的标准进行测试，编写测试报告和验收文件（验收文件包括：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情况报告）。

(5)若中标人设备验收结果和投标的应答不一致或虚假应答，中标人将会承担合同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全部货物、解除合同。。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七.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需要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本项目所有硬件产品均需提供原厂家**五**年的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五**年的零件维修更换（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除外）；软件产品需提供终身维护和升级服务。保修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 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24小时热线支持，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1.3. 应指定专人/组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其中至少有1人全程参与调试，提供支持专线和技术人员联络方式。

1.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2. 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3.根据第1、2点要求，提供一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质能力、售后维保经验案例、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系统质保期、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八.培训服务**

**提供一份产品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特点，要求保证整体设备日常平稳工作，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有效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整体设备及应对维保中各类故障现象。

**九.其他**

投标人应认真查看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中标后原则上以此作为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政策适用性说明（因云平台投标格式中的“ 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实际，请投标/报价人按此格式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 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产品报价（元） |
| （一）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 1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
| 2 |  |  |  | |
|  |  |  |  | |
|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产品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广东电视中心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50%，中标人按时按质向采购人交付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设备，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20%，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本项目整体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设备到货验收 (1)中标人需提供对应此项目出货清单。中标人将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到招标人所在的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配合招标人依照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共同进行设备检验。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正式上线。 (4)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中标人应负责在设备验收时将所有系统设计和施工档案、有关产品说明书、交予采购人。 2.系统验收 (1)中标人按时按质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系统及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中标人方能申请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 (2)本项目系统测试将包含但不限设备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所有相关测试通过后，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中标人方能申请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前，由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技术指标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系统测试时应有采购人技术人员参与。 (4)验收程序：由采购人项目组和投标方施工人员对整个系统改造部分按照广播电视行业的标准进行测试，编写测试报告和验收文件（验收文件包括：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情况报告）。 (5)若中标人设备验收结果和投标的应答不一致或虚假应答，中标人将会承担合同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全部货物、解除合同。。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电视录制及电视播出中心设备 | 画面分割器（核心产品） | 套 | 2.00 | 75,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 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除核心产品、应用服务器外，详见采购需求设备清单） | 批 | 1.00 | 1,740,000.00 | 1,7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台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画面分割器（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除核心产品、应用服务器外，详见采购需求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应用服务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播电视台，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定额收取20272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C2的取值为1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核实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C3的取值为1%）；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12 | 非进口产品。 |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参数响应 (30.0分) | 重要参数（▲条款，共10个）每有一个满足得3分，共30分。 说明：如用户需求书▲条款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自行响应为准。 |
| 一般参数响应 (10.0分) | 一般参数（非★、非▲条款），详见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 1. 画面分割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接口转码专用设备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除“2.5提供一份兼容性方案”外），得0.5分，否则得0分； 3. 便携操作控制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4. 手持应急广播终端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 编解码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6. 通话系统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7. 帧同步板卡（含背板和机箱）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8. 应急广播信息告警提示系统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除“9.15 提供一份设计方案”外），得1分，否则得0分； 9. 安全加固设备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10. 接入交换机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11. 4K转换盒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2. 双联监示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说明：如用户需求书非★、非▲条款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自行响应为准。 |
| 兼容性方案 (5.0分) | 根据“五、技术要求”2.5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设计方案 (5.0分) | 根据“五、技术要求”9.15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4.0分) | 1.所投“画面分割器”产品有实际应用案例，每有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2.所投“通话系统”产品有实际应用案例，每有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说明材料（含项目地点、项目验收时间、项目甲方联系电话等信息），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 根据用户需求第七点“售后服务”第3点要求，对投标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3.0分) | 根据用户需求第八点“培训服务”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粤广视合审【 】（ ）号

**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合同（配套设备）**

签约甲方：

签约乙方：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下称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333号自编22号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职务：台长

卖方(下称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总则**

1.1根据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XXX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供系统及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有关细节参见合同相关部分。

1.2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确认以及招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不能产生抵触，如有抵触条文或未涉及的部分，则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及价格**

2.1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满之日止。具体为：1、交货及系统集成验收期。具体交付时间及验收见设备交货及系统集成及验收条款约定。2、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年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技术支持和配件更换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相关售后服务条款约定。

2.2甲方所购系统及设备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产地、详细参数、质保期及价格清单等详见附件一（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二。

2.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 .00）。本合同所涉系统及设备价格包括设备、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上述单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乙方在确定以上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因此，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人工、材料、运输等价格如何变化及订购数量如何增减，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

3.1.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

3.1.2 乙方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系统及设备，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元整（￥）。

3.1.3乙方交付的全部系统及设备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且本项目整体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元整（￥）。

3.2乙方在甲方按照上述支付方式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必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3**本合同为财政拨款方式支付，上述付款期限为甲方向上级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期限（不含上级部门和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批及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在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向上级部门和政府财政部门提交了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若存在过错，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5甲方开票信息为：

甲方开户名：广东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315266663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333号自编22号

电话:020-61293802

甲方银行账号：441162903018170017932

甲方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3.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交货、风险及包装**

4.1交货时间：系统及设备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内。若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应当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交付设备。

4.2交货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

4.3风险转移：

4.3.1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系统及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2系统及设备损坏、灭失的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3.3 因系统及设备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拒收的，或双方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4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3.5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应系统及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4.3.6产品损坏、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系统及设备质量责任以及质保、维护的义务。

4.3.7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系统及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10％价值为系统及设备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系统及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前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4包装：

4.4.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系统及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

4.4.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4.3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五条设备交货及检验**

5.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厂商出具的检验、测试记录，上述资料可作为质量保证证明。所有系统及设备检验、测试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的开箱检验，将由甲乙双方派代表在系统及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在安装现场共同进行。在进行开箱检验的过程中，如果系统及设备发生灭失、短少、缺损，或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除甲方自身原因外，在甲方发出更换或索赔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免费提供更换或增补索赔系统及设备。

5.3系统及设备交付要求

5.3.1系统及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3.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系统及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

5.3.3进口系统及设备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清关文件、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商检证明文件、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安装资料及安装图纸等。

5.3.4系统及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3.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及系统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系统及设备或系统及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诉讼或仲裁。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行政罚款、律师费和其它费用，即使民事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决定等确定由甲方承担责任，此责任最终也由乙方承担。同时，在前述纠纷未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应付而未付之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若前述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安装调试及验收**

6.1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对系统及设备的正确安装进行示范及技术指导。

6.2系统的集成和设备的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人员、场地、电力和必要设施配合乙方。系统及设备交货后，在15天内完成调试，甲方代表对系统及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6.3初步验收测试由甲方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系统及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初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测试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再次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如延迟超过3个工作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再次测试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就系统及设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退货、更换，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初验合格后开始系统及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体现系统及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的承诺和担保及达到甲方的要求。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不符点，乙方有责任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达到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如果由于乙方设计及生产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或设备故障，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乙方应尽快调整系统或更换相关设备，以保证系统及设备能按时交付使用。若超出5个工作日，乙方仍没有按时交付甲方使用，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系统如需经过国家广电行业权威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技术指标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6系统及设备交付使用后，系统及设备的运行作为试运行的延续，至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6.7如果系统及设备所有性能和指标均符合甲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标志该系统及设备已验收合格，交双方各自保存。

6.8为了避免互不信任，如果存在对合同中系统及设备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在乙方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后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仍可由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本合同所涉系统及设备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招标文件中的补充承诺负责。

7.2乙方保证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视音频指标达到广播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所售系统及设备在正常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7.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系统及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系统及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规格和质量与乙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指标相符。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系统及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

7.4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设备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各种问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修理服务，及时解决时系统及设备中存在的各种软件问题和硬件修理问题。如果故障属甲方人为因素损坏，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由甲方支付更换配件的成本费。

7.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终身的系统及设备原厂免费软件升级保证书。

7.6系统及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年的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所有零配件维修和更换，并保证系统及设备按验收合格之时的性能正常运行。

7.7系统及设备若发生故障，乙方的维护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8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7.8若系统及设备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发生，但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进行更换或质保期满后该问题未处理完毕的，乙方仍然应当对该系统及设备质量问题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7.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修理零配件和备件，乙方所售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件在5年至8年内供货，如制造商计划停产，乙方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停产后按照国际惯例保证配件供应5年。

7.10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

7.11当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乙方和系统及设备生产商应该及时提供服务。

7.12系统及设备的局部修改：

7.12.1系统及设备在运营期内，除甲方自身原因外（如任何设计、制作缺陷等）而发生的系统及设备修改或更换，乙方应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

7.12.2甲方需改进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7.12.3系统及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免费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改进和革新的详细情况。

7.13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系统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包括：①修改的内容；②修改理由；③系统及设备可能受到的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7.14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作为系统及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7.1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最好按照文件的技术说明要求用CD-ROM作主版本。

7.16乙方在系统及设备到达时应免费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和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7.16.1设备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

7.16.2系统及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中/英文、印刷品和电脑光碟）。

7.16.3系统及设备到货清单。

7.16.4系统及设备的零件手册。

7.16.5系统及设备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7.16.6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7.16.7原产地证书。

7.16.8验收时提供系统调试报告、软硬件设备保修证明。

7.16.9进口软硬件设备要求提供入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保修期**

8.1保修期 年，从系统及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8.2在保修期内，若发现系统及设备缺陷或系统及设备与合同中的规定不符的情况，除甲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免费更换索赔系统及设备。若是轻微损坏，在乙方同意时可由甲方自己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在保修期内，由于系统问题或设备损坏导致停机，除甲方自身原因外，保修期因系统及设备的停机顺延。在保修期内发生的系统及设备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以金额高的为准。

8.4乙方保证保修期满后，继续以不高于本合同折扣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件。

**第九条培训**

9.1整体要求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实施培训方案，并在初验后1个月内完成所有用户及管理员培训，实现全员上线正式使用。

9.2培训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1设备使用和管理。

9.2.2操作系统等。

9.2.3网络连接和系统管理。

9.2.4其他相关技术。

9.2.5系统功能使用。

9.3要求培训后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

技术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系统及设备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及设备故障。

9.4培训方式和教材：

乙方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培训用教材应提供最新并和供给的系统及设备相一致。

**第十条保密责任**

10.1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作为商事范例对外泄露。

10.2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所有系统及设备的数据、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市场、经营、本合同内容、本合同价格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对其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专有信息进行与保护己方专有信息同等程度的保护，且不低于合理程度。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0.3本合同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主动公开之日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1.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系统及设备，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向乙方追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交货，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责任不解除乙方的交付责任。如果乙方逾期一个月未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2.2乙方所交付的系统及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退换。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12.1条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设备验收结果和投标的应答不一致或虚假应答，甲方有权选择拒收全部货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12.1条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2.3如系统及设备未通过系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15日，直至系统及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在发现故障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仍无法排除故障，导致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12.1条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2.4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系统及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2.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附件的服务承诺提供随附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提供相应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迟提供相应服务超过七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2.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中的约定及承诺，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向乙方通知违约行为涉及的违约金额及相应原因。如乙方对该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提出。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3.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3.2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决。

13.3在诉讼过程中，对合同没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和送达**

14.1双方确认的办公地址及通讯方式如下：

14.1.1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1.2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甲方发给乙方的文件或电邮均以上述乙方的地址、电话及E-mail为准，若乙方变更地址、电话、E-mail，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合同中乙方的地址、电话、E-mail将被视为有效，甲方按合同中乙方的地址、电话或E-mail发给乙方的文件视为甲方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乙方上述联系方式错误或更改而没有书面通知甲方造成送达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4.3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相较为晚的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其他**

15.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所有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正、补充、更改均以书面形式表述，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6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为清楚起见，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除经济损失外，均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裁判文书载明的金额，以及守约方为应对前述行政投诉、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以及对违约方启动法律程序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一：系统及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9603**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85HG276J**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85HG276J]，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85HG276J]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广播电视台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85HG276J），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配套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85HG276J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